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陳嘉寶女士)

陳女士：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教職員聘任事宜

2018年5月8日轉發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聯同五位議員就題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經諮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秘書處後，本局的回應如下。

八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，各自設有校董會/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。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，載述其成立宗旨、職能和管治架構，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，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。教資會的《程序便覽》清楚訂明，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、甄選教職員與學生、提出與進行研究，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，均享有自主權，並為此負責。政府和教資會一直遵循《程序便覽》的指引，在恰當的財務及公眾問責的前提下，支持並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。

大學教職員的聘任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，八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按本身的情況設有人事政策和機制，按情況及教學需要處理教職員聘任安排，並設有上訴機制，確保處理公平公正。有關機制和程序清楚明確，並以合適的途徑公布讓員工知悉，例如刊載於校內通告或院校的內聯網等。八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亦會因應需要，適時檢討和改善有關安排。教職員如有意見，可利用不同渠道，包括透過大學校董會、教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的員工成員向校方反映。

另一方面，教學是大學的使命，而教學與研究均是大學的核心工作，兩者密不可分。學者憑藉優秀的研究工作掌握前沿知識，有助知識傳授，達至教研相長。教資會一直十分重視大學的教學質素，而分配予各資助大學的整體補助金中，超過 75%是用作支援教學用途。此外，教資會一直透過教與學措施，鼓勵及加強大學的教與學工作，包括每年頒發教資會傑出教學獎，以嘉許教資會界別中教學表現卓越的教師；及於 2016 至 19 三年期推行教與學資助計劃，以鼓勵大學研究和進一步推動在教與學、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化等策略性範疇的發展，而獲資助的 38 個項目計劃總開支約為 2 億 5,600 萬元。教資會的撥款政策「重研究、輕教學」的說法完全沒有根據。

我們欣悉教資會秘書長鄧特抗教授將於 5 月 28 日與就題述事宜表達關注的立法會議員會面。我們深信有關會面將有助議員對有關事宜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
教育局局長

(高怡慧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

2018 年 5 月 24 日